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行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本行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通函。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748號)。中國銀保監會已經核准本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